

#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

众华所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；同时对公司募集

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众华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众华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表达了意见。

#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对众华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